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化环境大气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

“担保合同”）。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的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条件及审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应当掌握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说明。

第八条 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的说明；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或改制尚未完成；
-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赢利但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七）未能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条件，且反担保的提供方不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
-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应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该等反担保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经办责任人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由相应部门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对呈报材料进行

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的上述担保事项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由非关联董事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申请担保人的情况，收集申请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申请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破产、清算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申请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申请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申请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申请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申请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申请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制度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申请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申请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